

**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**  
**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董事长门欣先生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董事长门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，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董事长辞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，认为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董事长门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低于法定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二、关于董事、总经理陶晖先生辞职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陶晖先生确因工作原因辞去现任职务，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经核查，陶晖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陶晖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低于法定要

求，同时公司已经聘任新任总经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。

### **三、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**

1、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许万才先生、曲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经审阅许万才先生、曲红梅女士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上述事项中辞职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推荐许万才先生、曲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# **四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**

1、曲红梅女士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曲红梅女士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曲红梅女士具备担任各自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同意聘任曲红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上述意见，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、于福、赵岩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